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重大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近期簽訂若干項重大項目，合計金額約58.7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鐵道部**」)相關鐵路局簽訂了總價值20.7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檢修合同。
2. 本公司合營企業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股50%)與鐵道部相關鐵路局簽訂了總價值3.6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檢修合同。
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鐵路貨車運輸分公司簽訂了總價值15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南車二七車輛有限公司、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與中國鐵路集裝箱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總價值6.6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與蒙古國公路交通建設城鄉發展部簽訂了價值約1.8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6. 本公司與阿聯酋聯合鐵路公司簽訂了價值約2.2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與鐵道部相關鐵路局簽訂了總價值3.5億元人民幣的客車修理合同。
8.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別與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赫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甘肅華電阿克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簽訂了價值1.8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10年營業收入的9%。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